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巢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巢○○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親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家事訴訟事件之裁定為抗告，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」，民訴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惟民訴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《下稱原審地院》111年度親字第5號），經原審地院認其重複起訴，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4日以112年度家抗字第1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於112年2月17日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抗告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單一窗口查詢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
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(本院卷第29、35、39頁、第43頁至第57頁)。

三抗告人就本件抗告聲請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2年2月4日送達抗告人。抗告人雖對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民訴法第109條之1關於訴訟救助程序進行中，法院不得駁回其訴之限制，乃排除第二審之適用，則本院即毋庸待訴訟救助程序確定，即得駁回其抗告。綜上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據上論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萱